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02执361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沧州圣达亿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2MA08CR6363 。

被执行人献县春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347690792 8。

被执行人郭韶春，男，1970年1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32924197001162590，住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陈庄镇凌庄村。

申请执行人沧州圣达亿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献县春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郭韶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902民初20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以（2022）冀0902执36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郭韶春坐落在河北省献县金日嘉园2号楼1单元303室住房一套（不动产权证书号001227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郭韶春坐落在河北省献县金日嘉园2号楼1单元303室住房一套（不动产权证书号001227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回海峰

人民陪审员　胡欣欣

人民陪审员　杨　雪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高　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